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C2023-DY-0070/001

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宝鸡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电子邮箱 2238768676@qq.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C2023-DY-0070/001

2、项目名称：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3、预算金额：340000.00 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1项，采购预算：340000.00 元，项目概况：房屋租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房屋租赁。

6、合同履行期限：2023-4-13 00:00:00 至 2026-4-13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协商；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协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止

地点：宝鸡市高新五路星钻国际A座1108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注：供应商请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按以上组成及顺序合并在一份PDF格式文件中，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发送到电子邮箱2238768676@qq.com中，邮件名称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命名，并在邮件正文注明：(1)公司名称(2)联系人(3)联系电话，采购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投标人相应邮箱。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0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九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99171817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楠、王莉、桑乐

电话：0917-3676866/029-85257505

传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
- 2、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4、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经过邀请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应在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对采购内容选择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采购资质要求：经邀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资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2-1、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2-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7、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络查询截图。

2-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2-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应声明函。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以上要求，供应商在协商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用人民币，精确到元。

4-2-3、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2-4、供应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

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2-5、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4-2-6、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注明。

4-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4-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第一次报价

5-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每年租金报价、服务期等项。

5-2、最终报价是完成一年的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元），第一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5-5、协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

6-1、供应商须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人民币陆仟捌佰元整（¥6800.00元）的保证金（若分包，应按包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须在协商前到账。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04758

6-2、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6-3、如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按文件附件一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

将保函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或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4、联合体参加协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6-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6-3、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6-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资质和业绩的明细表。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负责。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在单一来源响应采购文件提交后到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协商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协商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协商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一次报价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与供应商商定合理成交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6-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6-1-2、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1-4、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协商过程

7-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7-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六、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本单一来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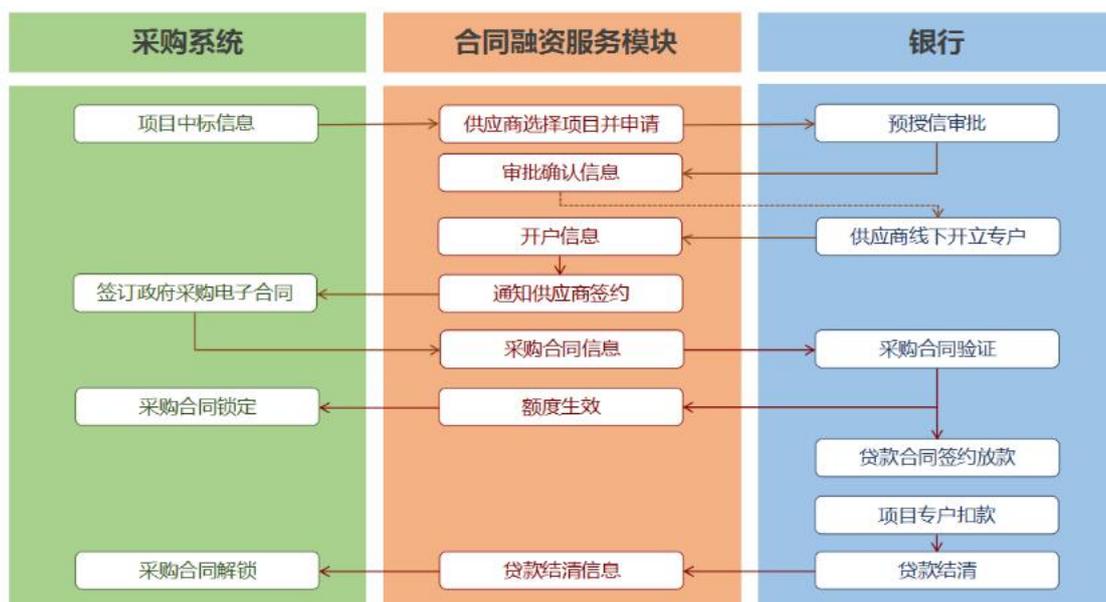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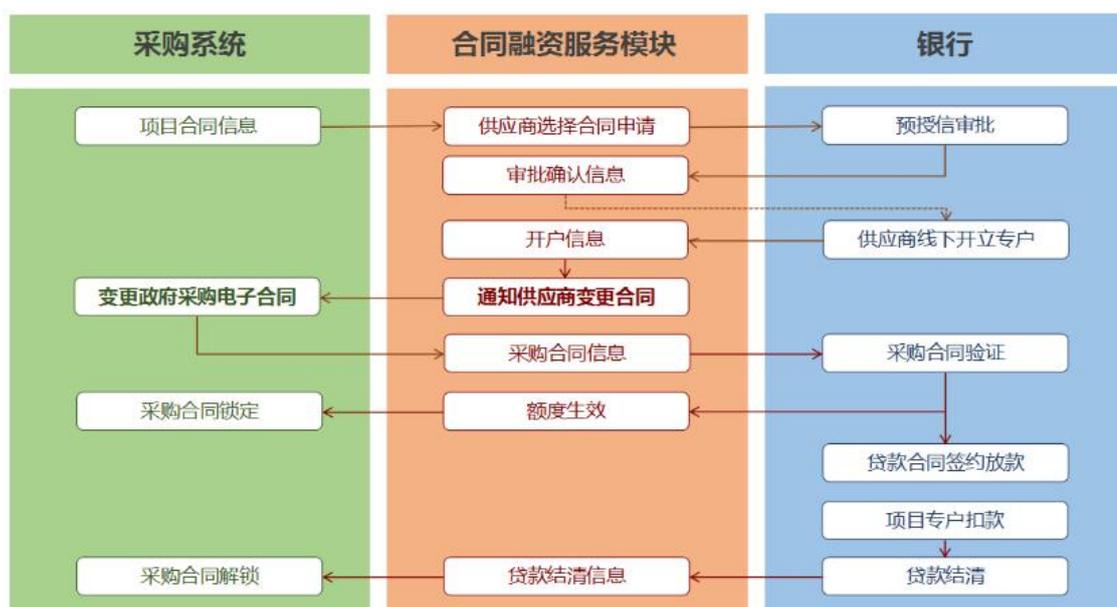
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029-87482998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九、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8500.00元收取。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十、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推延或拒签合同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的城投大厦18楼的6间房屋满足基本办公需求，该房屋为宝鸡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并经营，距行政中心不到500米，行政成本低，办公效率高，空置房屋相对集中、面积合乎要求，且地面已铺设地砖、墙面已处理，水电暖等基础设施齐全，仅需要分隔改造进行简单装修就能够满足基本办公要求。目前，市投资集团、市大数据局、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水务集团、燃气公司等多家市级部门单位在此办公，物业管理规范，运营稳定正常。

宝鸡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场地的所有人，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拟向宝鸡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该场地，作为办公区域。

二、租赁及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服务期：三年。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承租方（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 _____
电话： _____

出租方（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承租乙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一）房屋基本情况

- 1、房屋座落： _____
- 2、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 3、房屋质量：房屋质量以现状为准，乙方了解，不持异议；
- 4、房屋状况：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向乙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一）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承租人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二）在租赁期内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三、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三年。

（二）具体租赁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租赁期满，甲方应如期返还房屋。甲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经乙方同意后，在到期前30日内，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另行约定合同条件，续租期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的第二日开始起算。如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甲方未将其是否续租的决定书面通知乙方或乙方拒绝甲方的续租申请，则甲方应当如期返还房屋。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年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水电费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据实结算，其余费用全部包含）。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合同一年一签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先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40%，租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年租金的60%。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行使权利和使用物业时，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并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各项管理服务行为。
- 2、监督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行为，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3、遵守物业的管理制度。

4、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使用本物业区域有偿服务的文化、娱乐、体育设施和停车场等设施、场地时应按规定缴纳使用费用。

5、装饰装修房屋时，应与乙方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合同》，并遵守相关规定。

6、不得占用、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因搬迁、装饰装修等原因确需合理使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7、甲方及其访客等违反物业管理制度造成的损失、损害应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8、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物业的给排水、通风、采光、维修、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和公众的合法权益。

9、乙方对共用部位、共用设备维修时，甲方应当积极给予配合。因甲方无故阻碍维修或造成其他使用人财产损坏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10、甲方因维修、装修或其他任何行为造成其他使用人的租用部位、租用设施或其他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的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绿化、环境卫生、秩序维护、交通等进行维护、修缮、服务与管理。

2、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物业公共管理制度并告知甲方。

3、建立健全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并进行管理。

4、制止违反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的行为。

5、乙方可委托专业公司承担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乙方对此结果负责并承担责任，但不得将物业的整体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6、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在物业区域内自主开展经营管理服务活动，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7、向甲方提供房屋租用部位、租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有偿服务。

8、对甲方提出的物业问题，应及时予以妥善解决。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有完整的维修和回访记录。

六、合同解除

（一）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或不可抗力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拖欠租金逾期累计超过三个月的；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3、造成房屋损坏，拒不修复的；

4、转租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5、从事违反安全管理的活动有可能导致安全隐患的；

6、不遵守物业管理，影响其他客户或业主正常工作秩序的。

（三）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将房屋交还给乙方，逾期，由甲方按租金的2倍支付占用费，乙方且有权停止向甲方供应空调及电力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所有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乙方应按相当于____个月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乙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三)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应按相当于2个月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甲方逾期支付房屋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欠缴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合同期满或者合同解除后甲方逾期交回房屋的，由甲方按租金的____倍支付占用费。

八、其它事项

(一) 双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 楼宇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设备等均能正常使用。

(四) 甲方在房屋内进行装饰或搬进物品的，须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租赁期满后，逾期未处置的财产物资，视为废弃物，乙方可代为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二)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三)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

开户名：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SCZC2023-DY-0070/001

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响应函
- 第二部分：首次报价表
 - 首次报价明细表
 - 商务偏离表
 - 最后报价表
 - 最后报价明细表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 第五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SCZC2023-DY-0070/00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并对其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首次报价明细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采购文件 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服务期			
	结算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数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最后报价明细表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最后报价明细表)

(提示：最后报价表单独提供，在协商过程中提交。)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SCZC2023-DY-0070/001）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协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协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1-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格式要求见附件6-2）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6-3、6-4）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6-5）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6）

1-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4、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5、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9）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即2021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协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保证金支付凭据或担保函复印件粘贴页

附件一：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协商、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三）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何嘉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附件二：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四、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五、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六、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七、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九、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十、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十一、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十二、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

电话：____

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